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廢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內部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不影響該一般授權在通過此決議案之前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發行股份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b)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或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所述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致使受上文所述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比相同。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而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